**温州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行政[2016]6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调动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每年将进行一次绩效考核,现制定《温州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绩效考核 通知

|  |
| --- |
| 温州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

**温州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办法**

为了更好地调动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每年将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依据“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进行，具体规定如下：

1、绩效考核工作由中心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完成。

2、绩效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时段为上一年的12月到本年度11月。

3、绩效考核指标由定性部分与定量部分构成。定性部分包括：思想素质、工作能力、特色创新；定量部分包括：工作纪律（考勤）、参与项目（规划项目、大型活动）、研究报道（宣传工作、科研工作、获奖等）。详细指标内容见附表一《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表》。

4、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分数转换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人数的比例不超过中心全体教职工人数的30%。

5、绩效考核评分构成及比例为：互评分（60%）、部主任评分（20%）、考核小组评分（20%）。

6、绩效考核工作流程：（1）填写表格。中心工作人员参阅《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内容，填写附表二《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表》，其中本年度完成的项目和考勤情况以办公室公布为准。（2）互评。中心全体人员根据《中心人员工作考核指标》对每位教师（含自己）进行评分工作。（3）部主任完成对本部门人员的评分。（4）中心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全体人员评分并最终评定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得分，确定人员考核等级并公示。

7、对于工作表现差、群众意见大和被师生投诉的教职工，经中心考核小组核实，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8、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奖、评优及工作绩效补贴发放的依据。

9、本规定于2016年11月起生效。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16年11月

**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项目 | 项目内涵 | 评分 | | | |
| A | B | C | D |
| 定性指标 （50分） | 思想素质 | 根据平时工作的主动性、责任心、服务意识以及对中心活动的参与度来确定 | 10-9 | 8-7 | 6-5 | 4 |
| 工作能力 | 根据工作负荷度、工作规范程度、工作效率、协作能力、业务熟悉程度、工作应变能力以及学习能力来确定 | 35-29 | 28-20 | 21-13 | 14 |
| 特色创新 | 根据是否有创新意识和创新工作来确定 | 5 | 4 | 3 | 2 |
| 定量指标 （50分） | 工作纪律 | 以平时考勤数据为主要参考依据确定 | 15-13 | 12-10 | 9-7 | 6 |
| 参与项目 | 项目建设或活动开展完成后计算分值。项目分根据项目参与度、工作量及项目效果确定 | 30-25 | 24-19 | 18-13 | 12 |
| 研究报道 | 根据获奖、论文、课题、报告、报道等次数确定 | 5 | 4 | 3 | 2 |

**中心人员工作考核评价表**

**部门: 姓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互评得分 | 部主任评分 | 考核小组评分 | 总分  考核结果 |
| 定性部分 |  |  |  |  |  |
| 定量部分 |  |

签名：